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公告2006年第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86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
海关公告2006年第1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
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46号）2006年6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
海关将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受理报关员注册业务。为方便报关
员办理注册业务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受理报关员
注册申请的海关 海口海关、八所海关、三亚海关、洋浦经济
开发区海关、海口保税区海关筹备处。二、受理报关员注册
申请的场所 海口海关受理地址：海口市滨海大道61号，海口
海关玉沙办公大楼一楼企业注册窗口；八所海关受理地址：
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31号，八所海关办公大楼一楼监管科
；三亚海关受理地址：三亚市三亚湾路77号，三亚海关大楼
二楼大厅监管科；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受理地址：洋浦经济
开发区港北路，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一楼报关大厅行政许可
受理窗口；海口保税区海关筹备处受理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
道168号，海口保税区海关筹备处二楼219室。三、申请人应
当到报关单位所在地海关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（报关单位为
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的，应当到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
构所在地海关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）。四、申请报关员注册
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、材料（一）《报关员注册申请书》（
在海关领取）；（二）申请人所在报关单位的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》复印件；（
三）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复印件；（四）与所在报关单位签

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报关单位为非企业性质的，可以提交聘用合同复印件或者人事证明）；（五）身份证件复印件；（六）所在报关单位为其缴纳5种社会保险（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首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，还应当提交报关单位出具的报关业务实习证明材料。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，还应当提交海关报关业务岗位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。台湾居民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复印件。以上第（二）至第（六）项在提供复印件的同时，须提供原件核对。

二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